

招标公告

一、盐城市大丰区土地复垦整理中心、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东红村省级土地整治专项资金（耕地开垦费）土地整治项目，已经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苏财建[2016]227号，现决定对该项目新增道路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工程施工承包人。

二、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申请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东红村省级土地整治专项资金（耕地开垦费）土地整治项目新增道路工程

（2）项目编号：DFGC20170102

（3）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4）建设规模：3.5m 宽水泥路 2170m，约 118.46 万元

（5）质量要求：合格

（6）资金来源：上级财政拨款

（7）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招标：否

四、标段划分：本工程项目分为 1 个标段，招标范围、工程地点、估算金额
详见下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工程地点	估算额
------	------	------	------	-----

				(万元)
1	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东红村省级土地整治专项资金(耕地开垦费)土地整治项目新增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施工,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大丰区三龙镇东红村	<u>118.46</u>

五、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必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2) 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 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无在建工程, 或虽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以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为准)。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等关键性岗位, 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3) 本工程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 仅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 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件要求配备到位。

(4) 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六、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投标人也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二维码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视同原件]；（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投标人也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二维码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视同原件]；（5）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向投标人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缴纳的满足下列时间要求的养老保险证明清单，时间要求：从2017年11月份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均连续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须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6）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可以是网上下载的彩色打印件或扫描件）；（7）承诺书（见招标文件附件1）。

八、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1、请各投标申请人于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15日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下载。

2、下载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3、其他说明

(1) 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施工的，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招标人的损失，由投标人予以赔偿，赔偿标准不低于合同价的 10%。

(2) 报名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必须在开标前三天以书面报告形式说明不参加投标的充分理由（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将原件送到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经核实理由成立的，不予处罚。否则，将以不诚信投标在网上予以公告 3 个月，暂停其投标资格。在公告期间，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九、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dafeng.gov.cn/ggzy> 或 登录大丰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dafeng.gov.cn> 后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盐城市大丰区国土资源局（<http://www.jsmlr.gov.cn/ycdf/>）

十、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十一、标后管理：

1、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不得无故更换项目组成员。除不可抗力外若中标人因故要对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更换，应由中标人向业主提出书面申请，并将业主书面批准书、违约金缴款凭证和更换人员相关资料一并报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核备后，中标人自行到相关单位办理调换手续，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格。中标人更换项目组成员交纳违约金标准：更换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更换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更换专职安全员 2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组其它成员 1 万元/人次。若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业主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要求将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原件交招标人压存，直至本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县（区）级验收后办理退还手续。

2、在合同执行期间，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撤换：

- (1)、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2)、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
- (3)、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
- (4)、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 (5)、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6)、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为本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公告范围内标段的投标, 名单如下：

- (1) 可研初设、规划变更单位：盐城市星月土地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 (2) 设计单位：张家港市天源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
- (3) 监理单位：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4)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十三、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土地复垦整理中心、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常新中路6号

联系人：余世春、翟东芳 联系电话：18921820723、18261205580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高新技术区五一路5号希望小镇1#楼

联系人：高娟 联系电话：0515-83839668